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3號

原告 張幼蓉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濬輔（捷揚國際有限公司）間請求返還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、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所列被告為「楊濬輔（捷揚國際有限公司）」，惟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請原告確認被告為「楊濬輔」或「捷揚國際有限公司」，若為「捷揚國際有限公司」，應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請原告具狀更正。

(二)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920元（均為工資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54元（計算式：2,930元 $\times$ 2/3=1,954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76元（計算

01 式：2,930元－1,954元＝976元）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邱芮俞